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礼县农业农村局的礼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集皮带、调速给料机、双级粉碎机、筛分机、皮带机、粉剂包装秤、机械手码垛机、设备控制柜、输送机(2种)、调速皮带秤、原料粉碎机、转鼓造粒机、圆盘造粒机、一级烘干机、一级冷却机、二级烘干机、喷粉菌机、大型筛分机、筛下输送机、双斗粉料包装机、粉料配电柜、码垛机器人、混料系统、腐熟肥生产线(2种)、全自动粉碎筛分一体机、搅齿造粒机、抛圆机、滚筒筛、粉碎机、包装机、进包装输送机、粪肥装车皮带、轮式翻抛机、履带翻抛机、翻抛机、秸秆粉碎机、木材粉碎机、捡拾碎枝机、秸秆打包机(2种)、秸秆捡拾粉碎打捆机、秸秆颗粒机、秸秆加工生产线(4种)、大型粉碎机、农膜破碎清洗生产线、农膜造粒机生产线、覆膜发酵系统(5种)、发酵箱、粉料布袋除尘器、菌棒脱袋机、立式发酵罐、罐体保温(2种)、正负压保护器(2种)、避雷针(2种)、电加热装置(2种)、脱水罐、化学脱硫塔、电气系统(2种)、厌氧反应器(2种)、围栏、在线监测终端、平台部署、平台驾驶舱、组态管理模块、采集管理模块、报警管理模块、报表分析模块、数据转发系统、硬件安装、系统调试、室外站房、建筑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中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5658.408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6.241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固液分离机(3种)、叠螺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盾旗过滤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31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地磅(3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博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582.6万元,资产总额为87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蛟龙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新祁东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除臭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清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 人, 营业收入为 969.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4.7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潜水切割泵 (2种)、提升泵 (2种)、循环泵、潜水搅拌机 (2种)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如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1 人, 营业收入为 3190.67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67.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温度计、压力变送器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上谷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增压风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9 人, 营业收入为 2245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8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火炬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天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14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3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农田微环境气象监测站、农田土壤墒情监测站、虫情测报灯、手持式土壤墒情速测仪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12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1. 总磷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采水与预处理系统、采集控制系统、电力保障系统、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淳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为 29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5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青岛中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